龙港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1.2 适用范围

 1.3 编制依据

2 风险评估

 2.1 基本情况

 2.2 风险评估

 2.3 风险应对评估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指挥机构

 3.2 任务分工

 3.3 工作机制

 3.4 地方机构

4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监测预报

 4.2 风险提示

 4.3 预警发布

 4.4 预警叫应

 4.5 预防管控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5.1 事件分级

 5.2 响应行动

 5.3 响应措施

 5.4 抢险救援

 5.5 信息报送

 5.6 信息发布

 5.7 应急结束

6 灾后处置

 6.1 灾害救助

 6.2 恢复重建

 6.3 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7.2 基本生活保障

 7.3 物资装备保障

 7.4 交通与通信保障

 7.5医疗卫生保障

8 附则

 8.1 奖励和责任

 8.2 名词术语定义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要求，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突出保安全、保畅通、保供给、保民生、保稳定，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地协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参照防汛防台“1833”联合指挥体系统一指挥、条抓块统，研判督导贯通、预警响应联动、扁平一体高效，快速反应、科学应对。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寒潮和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积冰现象，对多个种类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停气、通信中断等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复合型自然灾害。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抗雪防冻应急预案（试行）》《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温州市抗雪防冻应急预案（试行）《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龙港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龙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2** 风险评估

**2.1 基本情况**

龙港市地处我国东南沿海、浙江省南部，位于鳌江入海口南岸，东濒东海，西接鳌江横阳支江、104国道，南依江南平原，北为鳌江干流。历来是自然灾害多发地区，气象灾害复杂多样，次生灾害频发。受全球气候整体偏暖影响，我市冬季平均气温总体呈升高趋势，但冬季气温仍然起伏较大，强冷空气和寒潮频繁，出现阶段性雨雪冰冻、暴雨、冰雹等灾害的可能性和危害性增大。

**2.2 风险评估**

最近十年我市出现一次大范围雨雪冰冻天气，2024年1月21日至22日我市出现小积雪、积雪深度最大达5厘米。近年来我市冬季灾害天气呈现多样化趋势，给防灾减灾带来新的挑战。

**2.3 风险应对评估**

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能力。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叫醒叫应有效开展。防汛防台“1833”联合指挥体系得到推广运用，防御经验可有效应用于抗雪防冻工作。全市积极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共有应急救援队伍48支778人，其中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1支20人，市级专业救援队23支292人，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9支225人；共备有应急车1辆、发电机组103台、编织袋21238条、路锥（水马、防撞桶）等警示设备350套、警示标牌46套、工业盐（融雪剂）2吨等；有各类避灾安置场所134个，可安置转移人员3万人，储备各类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7.7111万件，能满足人员转移安置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指挥机构**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温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温州市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和龙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指导下，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抗雪防冻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指办）负责与相关部门、社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会商研判、风险评估、抢险救援、力量动员、救灾救助等工作。

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启动本行业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应机制，充分发挥已有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春运保障和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等工作。

**3.2 任务分工**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编制本部门、本单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抗雪防冻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督促整改落实；组织行业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1）市人武部：**组织所属民兵力量参与抗雪防冻和抢险救灾；协助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2）市委宣传统战部：**负责抗雪防冻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协调指导；统筹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监督检查新闻单位和广电媒体按规定内容播发与抗雪防冻有关的新闻，及时向公众滚动播发预警信息和宣传抗雪防冻知识。负责指导协调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关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了解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做好抗雪防冻有关网络舆情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抗雪防冻有关网络宣传工作，及时依法处置有关负面舆情和网络谣言。负责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景区关停，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务人员疏散工作；及时发布气象灾害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线路调整和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广电媒体及时播发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报道抗雪防冻工作动态和宣传抗雪防冻知识。

**（3）市经济发展局：**负责统筹协调煤电油气等能源正常供应保障工作；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协调相关电力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急处置；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配合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按职责指导做好紧急状况下工业企业“停工”工作。负责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和应急供应，协调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督促指导重点批发市场、商超等做好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和商业储备。负责监督指导粮食物资系统抗雪防冻工作；负责组织粮源，保障粮食市场供应；负责市救灾物资的收储、日常管理、处置和按指令调拨。

**（4）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维护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实时监测道路通行情况，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路面巡查，做好道路交通管控工作；督促公路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或提醒；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单位和驾驶员落实防冻防滑措施；指导协调灾区、抢险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管控和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社区转移、救援危险区域滞留人员；负责可视化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

**（5）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抗雪防冻和抢险救灾工作经费保障；及时下拨补助各社区资金并监督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国有企业设备、队伍支援灾区，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6）市社会事业局：**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做好教师学生群体防灾减灾和校舍安全管理；组织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停课”工作和人员转移避险，根据需要及时向师生、家长发布预警和出行安全提示；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负责养老机构、福利院等民政服务机构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灾后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境儿童、孤寡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鼓励引导有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救灾活动。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及时调派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赶赴灾区支援，指导受灾医疗卫生机构尽快恢复医疗卫生服务。

**（7）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指导开展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工程治理、群测群防和海洋灾害观测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测绘应急保障任务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乡镇林业站和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抗雪防冻工作，督促指导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负责城乡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指导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和开展自救。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运输秩序，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运；组织公路、水路抢险抢修保畅通，配合做好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通行工作；配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期间道路交通管控工作；加强管辖内水上运输管理；配合做好公路、水路滞留人员的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做好抢险救灾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8）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期间农村供水和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保障和抢修工作。负责农业抗雪防冻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指导督促农业生产企业和农户开展种植大棚、养殖棚舍等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监督指导海上渔船、渔港、沿海养殖鱼排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菜篮子商品的生产；负责农业灾情、海洋渔业灾情调查核实。

**（9）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 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指导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指导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市防指办工作。

**（10）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指导职能范围内的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指导做好市管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交通干线公路清雪除冰和防冻工作，保障管辖范围内路面、水上运输安全畅通；指导督促供水、供气企业做好供水、供气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指导督促开展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清雪除冰工作；指导督促城区干道树木及城市绿化低温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落实市容环卫暂停洒水、冲洗等带水作业；指导督促做好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11）市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预警“叫应”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预测、综合研判发展态势并做出滚动预报，提出防御建议。

**（12）市社会治理中心：**组织、协调抗雪防冻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抗雪防冻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负责抗雪防冻电子政务网络和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

**（13）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抗雪防冻和抢险救灾，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抢险救援工作。

**（14）温州鳌江海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内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船舶的交通组织工作；组织海上搜救；指导做好冷空气影响紧急状况下海上交通“停运”、海上船舶管控等工作。

**（15）市水务公司：**负责供水管道防寒保暖的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所属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断水应急抢修处置工作。

**（16）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抗雪防冻和抢险救灾电力供应；做好断电情况下电力抢修、临时供电等工作。

**（17）三大通信运营商：**做好抗雪防冻通信保障等工作；做好断网情况下通信设施抢修、通信网络恢复工作；及时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短信全网发布工作。

**（18）燃气企业：**负责供气管道防寒保暖的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所属供气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断气应急抢修处置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3.3 工作机制**

在遭遇可能发生的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市防指参照防汛防台“1833”联合指挥体系统一指挥、统筹协调。

**3.4 地方机构**

各社区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对本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及抢险救灾工作负全责，可根据需要明确应急指挥机构或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落实“社区联合党委领导包社区、社区干部包户到人”包保责任。

**4** 预防预警

**4.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要素的监测与预报，按照职能职责建立和完善监测站点，加强低温雨雪冰冻中短期监测预报，及时向市防指办公室及有关单位提供监测预报结果，实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

宣传统战、经济发展、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电力、通信、水务、燃气企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报信息，分析预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造成的影响及危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将有关情况报送市防指办公室，并通报有关单位。

**4.2 风险提示**

市防指建立联合值班会商机制，市气象等部门提出启动联合值班会商机制建议。启动响应或联合值班会商机制后，市防指办公室视情向各社区、市级有关单位发出综合提示单，督促指导各社区各有关单位落实管控措施。各专业部门按职责分工下发部门提示单。

**4.3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负责研制并发布适合本市的暴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联合相关部门发布道路结冰、农业气象灾害等相关防御提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及通信运营企业，景区、公路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及时播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4.4 预警叫应**

按照“谁预警、谁叫应”的原则，气象部门发布暴雪红色、橙色等高等级预警信息时，按照预警叫应机制“叫应”有关社区和部门负责人。

**4.5 预防管控**

（1）市防指办、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的收集工作，研判灾害及其影响发展趋势。市防指综合会商研判，形成综合指令单，限期反馈闭环。

（2）市气象局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办公室，通报相关部门。

（3）宣传统战、经济发展、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电力、通信、水务、然气公司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人员、装备、物资、工程等管理工作，落实灾害防御措施。

（4）基层组织、单位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市气象、经济发展、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等部门向市防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会商研判后，由市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害影响社区应按照预案先期处置，同时报告上级。各社区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主要影响社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1 事件分级**

**5.1.1 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Ⅳ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分析研判确有必要可启动Ⅳ级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雪蓝色以上预警信号，可能影响我市或影响程度一般；且预计大部地区日最低气温低于0℃（山区低于零下3℃），可能出现结冰、冰冻等天气现象。

（2）造成高速公路、国省道等干线中断12小时以上。

（3）造成龙港电网大面积停电，全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

**5.1.2 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Ⅲ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分析研判确有必要可启动Ⅲ级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雪黄色以上预警信号或道路结冰黄色以上预警信号等级天气，影响我市程度较重；且预计大部地区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5℃（山区低于零下8℃），可能出现严重冰冻等天气现象。

（2）造成高速公路、国省道等干线中断24小时以上。

（3）造成龙港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

**5.1.3 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Ⅱ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分析研判确有必要可启动Ⅱ级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雪橙色以上预警信号或道路结冰橙色以上预警信号，严重影响我县；且预计当地大部地区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8℃（山区低于零下10℃）；道路结冰厚度在2厘米以上。

（2）造成高速公路、国省道等干线中断24小时以上；或车站等公共场所堵塞道路通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造成龙港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60％以上。

**5.1.4 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Ⅰ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分析研判确有必要可启动Ⅰ级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或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影响我县程度特别严重；且预计大部地区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12℃（山区低于零下15℃）。

（2）造成市内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48小时以上；致使市内外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大量旅客长时间滞留在市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3）造成浙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30％以上，停电

范围包括龙港电网的。

**5.2 响应行动**

出现相应事件时，市防指办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上报市防指，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5.2.1 Ⅳ级响应行动**

（1）市防指办常务副主任组织有关单位会商。

（2）市防指办发布防御工作通知或提示单，视情连线有关社区。

（3）启动人员转移工作组。

（4）市气象局组织加密天气监测，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每日至少2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

（5）有关单位每日15时向市防指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

（6）受影响的社区每日15时向市防指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7）视情向重点影响地区前置抢险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视情向重点影响设社区和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5.2.2 Ⅲ级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会商。

（2）市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社区。

（3）有关单位开展线上值班，必要时启动实体化联合值班。

（4）启动应急救援组、督查指导组、新闻宣传组。

（5）市气象局每日至少3次报告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有关单位每日7时、15时向市防指办报告工作动态。

（7）受影响的社区每日7时、15时向市防指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2.3 Ⅱ级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会商。

（2）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并连线有关社区。

（3）市防指副指挥长值班。

（4）启动实体化联合值班，有关单位联络员或熟悉情况的相应职级人员进驻联合值班。各社区主要领导进岗到位；各类巡查、监测、预警、转移、抢险等网格责任人坚守岗位。

（5）各级包保责任人赴责任区域一线指导服务工作。

（6）市气象局每日至少4次报告天气预报，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7）有关单位每日7时、15时向市防指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

（8）受影响的社区每日7时、15时向市防指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2.4 Ⅰ级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会商。

（2）市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并连线有关社区。必要时，提请市委主要领导部署抗雪防冻和抢险救灾工作。

（3）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值班。

（4）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驻。

（5）市气象局每日至少6次报告天气预报，期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有关单位每日7时、11时、15时向市防指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

（7）受影响的社区每日7时、11时、15时向市防指办公室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5.3** **响应措施**

**5.3.1 保安全**

（1）市社会事业局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抗灾救灾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学校抗灾救灾；组织学校开展校舍教室安全检查，根据灾情调整教学时间，做好除雪除冰工作，确保师生安全。

（2）市社会事业局指导做好养老院等场所抗雪防冻工作，协同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临时救助工作，加大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力度。

（3）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督促指导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落实防冻防滑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视情停止室外施工，妥善安置建筑工人；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性危房、农贸市场、临时建筑物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和养殖业受灾情况监测，指导各社区做好防冻防压准备工作，指导做好大棚、养殖场畜禽房舍的加固工作，监督指导做好渔船、渔港、养殖鱼排的安全管理；掌握和核实农业渔业受灾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建议；制定灾后补救措施，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

（5）市委宣传统战部协调组织实施对因灾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

（6）市应急管理局对重点生产行业领域，特别是露天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5.3.2 保畅通**

（1）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市公安局、温州鳌江海事处等按职责对道路和水上交通事故易发区域交通状况加密监测，保障道路畅通和水上交通安全；配合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组织提供转移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密切关注公路结冰积雪情况，做好公路除冰除雪等工作。

（2）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导做好城区道路清扫积雪、融冰化雪工作，保障城市主要交通干道畅通。

**5.3.3 保供给**

（1）市经济发展局、龙港供电公司加强电网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电力设施抢修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组织局部除冰；发电企业应做好燃料储备。

（2）市水务公司、然气公司落实防寒防冻措施，组织抢修队伍及时排除故障，预防大面积、长时间停水、停气事故，保障城市供水、供气设施正常运行，宣传居民安全用水、用气相关知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3）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协调、指导所管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设施的抗灾抢险工作，加强安全检查，配合做好抗雪防冻，指导应急处置。

（4）三大通信运营商进行灾区受损通信设施的抢修，尽快恢复通信。

**5.3.4 保民生**

（1）市经济发展局组织向灾区调运应急生活必需品，启动灾区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做好灾区粮食市场的调控和供应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供应。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打击囤积货物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灾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加强灾区食品、食用农产品以及灾后重建所需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等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5.3.5 保稳定**

（1）市公安局监控各社区治安秩序状况，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疏导灾区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在灾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打击涉灾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市社会事业局组织、协调国家、市级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4 抢险救援**

各社区负责本辖区抢险救援工作，当本辖区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可请求市防指支援。必要时，属地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以灾害或险情涉及的重点风险领域牵头部门为主，其他有关部门、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参加，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市防指机构统一调度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民兵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积极支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社会应急队伍协助社区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

根据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抗灾救灾，为抗灾救灾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必要时，可紧急采购、依法征用社会装备、物资、器材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5.5 信息报送**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的社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要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受灾的社区、市级有关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送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初步灾情，并做好信息的续报、终报工作。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级有关单位和社区应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指办。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客观、准确、全面。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情况由气象部门发布，灾情和应对情况由市防指发布。

**5.7 应急结束**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市防指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或调整。

**6** 灾后处置

**6.1 灾害救助**

灾害发生后，受灾社区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工作。对实施应急救助后仍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市社会事业局按规定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开展。

**6.2 恢复重建**

在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全部抢通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公司、市供电公司、三大通信运营商、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公司等单位应派员驻守市防指。力争灾害发生后1-2天内完成环境清理，3天内基本恢复供电、供水和通信，5天内主要道路基本恢复通车。

**6.3 总结评估**

市防指及时组织市级有关单位和受灾社区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复盘，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合理安排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所需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7.2 基本生活保障**

市经济发展局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的监测，必要时依法依程序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对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公司、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公司等部门加强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用水用气的正常供应。

**7.3 物资装备保障**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公司、市供电公司、三大通信运营商等部门（单位）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储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市经济发展等部门组织协调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企业，确保煤、电、油、气等物资的市场供应，特别要做好抗灾救灾、应急救援所需电力的供应保障工作。

**7.4 交通与通信保障**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运力，优先保障受灾群众的转移以及救灾设备、物资、人员的运输；三大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加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力量、装备前置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通信保障优先机制，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社会事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的免疫接种工作。

8 附则

**8.1 奖励和责任**

对在抗雪防冻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雪防冻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虚报、瞒报核事故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名词术语定义**

本预案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级有关单位和各社区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市防指办备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预案。当有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练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市防指及市级有关单位和各社区要结合实际情况，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原则上每2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